

# 海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海南省教育厅致全省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封信

各位老师、同学、家长：

值此新春佳节之际，我们向全省广大师生和家长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！

近期，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截止目前，我省也已发现 20 多例确诊病例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教育部、省委、省政府统一要求，省教育厅已启动全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，相关疫情防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。为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希望广大师生及家长配合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**一、坚定疫情防治信心。**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直面疫情，冷静应对，消除恐慌。广大师生和家长每日及时了解官方疫情信息，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和战胜疫情的信心。

**二、关注身体健康情况。**如有发热、干咳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，要第一时间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追踪和排查等工作，不要贻误病情，并向所在学校报告情况。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，保持充足的睡眠、充分的营养，提高自身免疫力。

**三、做好外出安全防护。**出门请佩戴口罩，及时洗手、洗鼻。

离校和返校时，自觉配合学校做好体温检测，如排查出现发热等症状，立即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**四、尽量减少外出交流。**从湖北返乡的学生或有湖北旅居经历的师生，自到达海南起 14 天内要自觉做到居家观察，不参与各种聚集活动。寒假及春节期间，尽量不要走亲访友，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避免到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流集中的地方。家长朋友不要带孩子参加各种社会机构组织的比赛、展示、评比以及培训辅导班等聚集性活动，尽可能避免聚集导致交叉感染。

**五、及时关注开学安排。**各级各类学校不得提前开学（包括高三年级），开学时间以省教育厅根据疫情发展研判确定的开学时间为准，不要提前到校。在外省就读需离琼返校的大学生在开学前要与学校联系，确定开学时间后再行返校。

让我们怀着必胜的信心，增强责任意识和防护意识，共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为早日战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祝大家新年快乐！身体健康！万事如意！

海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 月 26 日